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，现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聘任的三位高管董建军先生、曹峻女士、陈爱平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聘任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所以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建军先生为总经理、曹峻女士为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陈爱平女士为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18年9月14日